

# 組長求生手冊

SURVIVAL HANDBOOK  
FOR  
CELL LEADERS



專科診治小組奇難雜症

姓名：\_\_\_\_\_

牧區：\_\_\_\_\_

朱世平 編著

# 組長求生手冊

專科診治小組奇難雜症

作者 朱世平及沙浸教牧  
策劃編輯 朱世平  
執行編輯 馬世垣  
校對 冼翠婷  
美術設計 Kenny Yan  
kennymonster@gmail.com

出版 基稻田出版社  
「基稻田出版社」乃沙田浸信會之註冊商標  
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8 字樓  
電話：(852) 2632 5000 傳真：(852) 2632 5252  
網址：<http://www.hkstbc.org>  
電郵：[shatinch@hkstbc.org](mailto:shatinch@hkstbc.org)

香港總代理 福音證主協會  
新界荃灣沙咀道 52A 號皇廷廣場 19 樓  
電話：(852) 2725 8558 傳真：(852) 2386 1804  
電郵：[hkcl@ccl.org.hk](mailto:hkcl@ccl.org.hk)

二〇一一年九月初版  
© 2011 沙田浸信會  
ISBN：978-988-15232-2-8

版權所有·不得翻印

# 目錄

## 第一部分 道德問題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問題 1 | 有組員向組長告發其中組員未婚同居，怎辦呢？     | 10 |
| 問題 2 | 有組員向組長表達她正計劃墮胎，怎辦呢？       | 17 |
| 問題 3 | 有組員堅決要離婚，組長可以怎處理？         | 24 |
| 問題 4 | 有組員離了婚，現在再婚，而其他組員不贊成，怎辦呢？ | 32 |
| 問題 5 | 有兩組員可能有一夜情，是否要揭發他們？怎辦？    | 38 |
| 問題 6 | 有組員突然向組長表白自己原來是同性戀者，怎辦呢？  | 44 |

## 第二部分 帶組技巧問題

- |       |  |    |
|-------|--|----|
| 問題 7  | 在小組查經時間裡，大家都沉默；但到個人分享時，大家又很投入，怎辦呢？               | 54 |
| 問題 8  | 如何使大家按小組時間內完成各環節，避免時常超時呢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 |
| 問題 9  | 如何令組員對小組有歸屬感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5 |
| 問題 10 | 每次小組都有組員缺席，出席者僅兩三人，我應否繼續開組呢？若開組，人少又很無趣？          | 70 |
| 問題 11 | 組員對屬靈的事毫無興趣，到小組舉辦戶外活動或玩樂時才出現，怎辦呢？                | 77 |
| 問題 12 | 舉辦外展活動不難，但如何在活動中吸納新朋友呢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4 |
| 問題 13 | 有些組員常常叫人注意，每次個人分享都很長。組長不敢叫停他/她，否則他/她會說組長沒愛心，怎辦呢？ | 89 |
| 問題 14 | 小組組員常常遲到，怎辦呢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5 |

### 第三部分

## 組長個人問題

- 問題 15** 有組員在背後批評組長，組長心裡難受，怎辦？ 104
- 問題 16** 如何幫助組長愛（或至少不討厭），他／她所不喜歡的組員呢？ 111
- 問題 17** 組長的工作、家庭和事奉都很忙，心力交瘁，如何做到一個稱職的組長呢？ 117
- 問題 18** 組長不是很外向，又無幽默感，怎辦呢？ 123

### 第四部分

## 信仰問題

- 問題 19** 有組員告訴組長某組員是信仰的異端，怎辦？ 132
- 問題 20** 組長發現某組員常邀請組內組員參加很多靈恩派聚會，並在組內大講預言及方言，怎辦呢？ 138
- 問題 21** 組長發現某組員可能被鬼附，怎辦？ 145
- 問題 22** 有信主的組員說他不相信耶穌真的復活了，並且大發偉論，怎辦？ 150
- 問題 23** 有信主的組員大談風水見證，怎辦呢？ 156
- 問題 24** 組員說他／她的父母強逼他／她在墳前上香，怎辦？ 162

### 第五部分

## 牧養問題

- 問題 25** 有組員向組長表達他／她有性癮／性癖好，無法自拔，怎辦？ 170
- 問題 26** 組員陷入三角戀愛，要求組長介入協助／作戀愛分手的中間人，怎辦呢？ 178



<b>問題 27</b>	小組每個組員的靈命程度都不同，組長如何牧養他 / 她們呢？	<b>186</b>
<b>問題 28</b>	小組有很多單身姊妹，在這個同性牧養的模式下，如何讓組員有認識異性的機會呢？	<b>192</b>
<b>問題 29</b>	有些組員只想來「取」，不想「給」，所以推動他 / 她們成長和事奉很困難，怎辦呢？	<b>199</b>
<b>問題 30</b>	有組員正與未信主的朋友拍拖，組長是否要勸阻他 / 她？	<b>205</b>
<b>問題 31</b>	組長發現組員仍未戒掉賭癮，怎辦？	<b>212</b>
<b>問題 32</b>	組長在關心牧養男組員或女組員上，有甚麼要特別注意的地方？	<b>220</b>
<b>問題 33</b>	有父母強烈反對組員到教會，怎辦？	<b>227</b>
<b>問題 34</b>	組員「以兒女和家庭為重」作藉口，不願參與事奉和傳福音工作，怎辦？	<b>234</b>

## 第六部分

# 組員危機問題

<b>問題 35</b>	有組員告訴組長常有自殺念頭，怎辦？	<b>242</b>
<b>問題 36</b>	有組員發現患了癌症，他 / 她有很多不明白，組長可怎樣開導他 / 她？	<b>250</b>
<b>問題 37</b>	有組員意外死亡，組長怎樣幫助小組一同面對？	<b>258</b>
<b>問題 38</b>	有組員陷入財務困難，債台高築，入不敷出，組長可怎樣幫助他 / 她？	<b>264</b>
<b>問題 39</b>	有組員向組長表示婚姻有問題，心情很低落，組長可怎處理？	<b>270</b>
<b>問題 40</b>	組員之間有金錢糾紛，向組長投訴，組長怎辦？	<b>277</b>
<b>問題 41</b>	有兩組員相爭，針鋒相對，又拉攏其他組員，組長可以怎樣處理？	<b>284</b>
<b>問題 42</b>	有組員最近失戀，情緒低落，不願意回到小組，組長該如何幫助他 / 她？	<b>291</b>

## 第七部分

# 組員行為問題

- 問題 43** 有組員在教會不斷追求異性，追完一個又追求第二個，怎辦？ **300**
- 問題 44** 有組員不斷向其他組員作個人推銷，怎辦？ **307**
- 問題 45** 某組員常常散播負面情緒，怎辦？ **313**
- 問題 46** 組員向組長投訴某組員在教會小組系統以外搞查經聚會，叫人「返回《聖經》，不要開小組」，組長可怎處理？ **320**
- 問題 47** 組長不慎為某組員作擔保後被追數，怎辦？ **326**
- 問題 48** 組長得悉其組員在工作上觸犯刑事法例（如：偷錢），組長可怎處理？ **332**
- 問題 49** 有組員恐嚇組長，怎辦？ **338**
- 問題 50** 有愛好爭辯的組員常與組長爭辯，影響小組的合一及和諧氣氛，怎辦？ **345**
- 問題 51** 有組員有輕性精神病，很滋擾小組討論，怎辦呢？ **351**
- 問題 52** 有組員有情緒問題，如果組長關心他/她，他/她又會日夜打電話給組長，不勝其煩，怎辦呢？ **358**

# 前言

細胞小組的組長不單負責帶領小組聚會，也要協助教牧做牧養的工作，他們關懷組員的靈命，以及動員小組同心興旺福音。小組組長就像小牧人一樣，牧養神交託給他們的小羊群，他們大部分都是帶職服侍，其生命的投入、委身和辛勞，實叫人敬佩。特別當教會處身於今天的社會中，會眾的組成來自五湖四海，有不同階層、不同背景、不同性格，並且不少新朋友或初信主的成員，都帶著世俗的包袱和創傷來到小組裡。小組組長和教牧同工面對的牧養問題，比上一代的信徒都要複雜得多。因此教會支援小組組長的牧養至為重要，除了需要教牧專人專職與組長同工外，也透過門徒小組（組長小組），讓組長可以定期得到教牧的牧養。而一本專門針對小組組長牧養的實用手冊，更可以用作參考和訓練的用途，這也是這本書創作的目的。

本書名為《組長求生手冊》，「求生手冊」英譯是 survival guide，是求生存的指南。只要認識到現今小組長牧養的處境和挑戰，這是一點也不誇張的。本書其實是沙田浸信會教牧同工們的集體創作，在我執筆編寫之前，由二十多位「區牧」就小組組長常面對的牧養議題，提供他們的分析和意見。這些教牧同工專責牧養超過兩百個小組，這些小組都是同質小組，以性別來分開男性小組和女性小組。本手冊有五十二條難題，分為七類：道德問題、帶組技巧的問題、組長個人問題、信仰問題、牧養問題、組員危機和組員行為問題，每條難題的內容又分為五部分：

1. 「**問題概覽**」：每條難題因不同處境，在處理上可以有很大差異。這部分簡介問題的內容和處理的範圍。
2. 「**信仰原則**」：這部分處理難題上的信仰思考，為所面對的難題提供《聖經》的立足點及定下信仰的目標，也是解決問題的核心考慮因素。
3. 「**牧養原則**」：這部分考慮到人性的因素，在牧養上，不一定是黑白分明，事情各方面都有先後、緩急和輕重，在處理上必須以人為本。所以「牧養原則」在具體處理方向上，提供考慮和提示。

4. 「**解決方法**」：羅列具體可行的步驟，著重程序和行動以及要留意的地方。
5. 「**注意事項 / 建議資源**」：為讀者提供不同的參考書籍和網上資源，讓組長可以得著方便實用的素材，以及進一步學習研究參考資料。

因為人本身就很複雜，所以每個牧養的難題都非常複雜，故此手冊只可以為每條題目按特定的範圍，用二三千字提綱要領地提供原則、方向和具體的行動建議，它不可能是甚麼靈丹妙藥和「天書」，但至少我們期望讓組長處理類似問題上，有一點方向感。另外，組長始終是業餘的牧者，培訓、時間和資源都有限，他們永遠不能代替教牧同工的牧養角色，也不應對組長存有像教牧同工一樣的期望。教牧同工與組長並肩服事，是組長牧養上的最重要支援和幫助。並且，在整個牧養的過程中，組長絕不能忘記禱告和對神的依靠，那是最重要以及理所當然的事情。

求主使用這本手冊，讓它成為組長以及有牧養責任的教會領袖的幫助。

朱世平牧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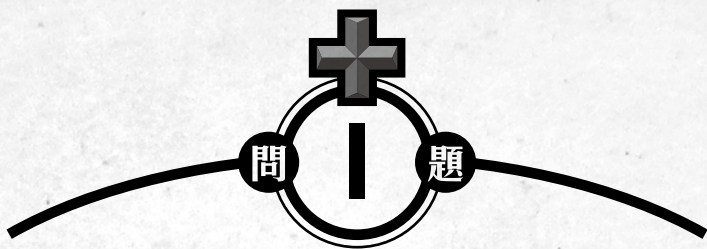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部分

---

道德

---

問題



## 有組員向組長告發其中組員 未婚同居，怎辦呢？



香港現今有許多年青人，寧願選擇同居，而不選擇結婚。從前能擁有一個完美婚禮是許多人夢寐以求的事，但如今卻受到傳媒、藝人、朋輩的影響，看到許多夫婦以離婚收場，因而對一生一世的婚姻不存厚望。這種風氣已蔓延到基督徒圈子裡。然而，許多信徒知道教會立場是鼓勵一生一世的婚姻觀，便隱藏其同居的關係。但在小組中，因為與肢體有較深入的相交，兩人的同居關係總有曝光的機會。當某組員知道一對弟兄姊妹有同居情況後，自然會向組長甚至是教牧同工報告。本文假設該小組是職成青小組的成員，大部分是成熟的人，能有恰當的處理，遇到同輩有同居的關係，可能不知怎樣處理而感到不知所措，故告知組長，尋求幫助。「告發」的組員可能是出於善意的溝通，希望組長或教牧知道後，能有所關注和跟進。



## 基督教信仰的婚姻觀

「耶穌回答說：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（太十九 4~6）

《聖經》提到二人「要離開父母」（創二 24 上），表示一對男女在生活能力、感情和心智方面漸趨成熟，從而進入人生另一個階段，結為夫婦（創二 24 下），二人亦開始學習獨立自主的生活，故需要離開父母的蔭庇。因此，進入婚姻的生活，可說是一個人的生命進入成熟階段的成長歷程。

「神所結合的，人不能分開」，婚姻關係是神聖的、是神所定的美意，夫妻的結合盛載著神的祝福，而這個祝福需要在盟約的關係下，才得以保存。夫妻的結合是一生一世的事，因為神期望夫婦的關係是永遠的關係，除了死亡，這親密關係並不應中斷。因此，當一對新人「共訂婚盟」，即是向對方承諾，願意彼此委身、彼此忠誠，並且竭力保護和維持二人的婚姻關係。但同居卻不能實現這種盟約的關係。兩個相愛的人除了渴求一起生活，共同創建家庭之外，更需要持守彼此的盟約。

## 基督教信仰的貞潔觀

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牀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（來十三 4）

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」（林前七 8~9）



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、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。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」（帖前四 3~5）

《希伯來書》十三章開宗明義指出，性必需在婚姻之內，惟有與配偶發生性關係，才合神的心意。在新舊約《聖經》中，均提到神不喜悅婚姻以外的性關係。神視之為姦淫、苟合，神要審判這樣的人。

「夫妻二人成為一體」意味著夫婦在身體上的結合，把二人的愛進一步提昇和融，故稱之為性愛。因此，性是夫妻生活的一部分，而不是男女朋友之間的友情表達方式。若要解決性需要，保羅的建議是「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」。因此，雙方若已達適婚年齡，在相處上沒有大問題，就乾脆結婚好了。

一對戀人選擇同居，或多或少是為了滿足性的需要，故我們也需引用《聖經》對性和貞潔觀念的教導，幫助肢體有正確的觀念。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在身心靈上都成為聖潔。身體是聖靈的殿，祂期望我們保守身體的聖潔，不可因為滿足性的需要而去放縱私慾。同居的生活，雖無名卻有實地過著如夫妻的生活，這不在婚約以內的性行為，只滿足了個人的私慾，卻違反了《聖經》在貞潔上的教導，不但成為撒旦引誘我們在肉身上犯罪的方便之門，更會絆倒其他人，使別人誤會基督徒與世俗的人無異，看不出信與不信者有甚麼分別，更不能認識到神對婚姻的神聖要求和祝福。

## 牧養原則

組長既是組員的小牧人，牧養和關心組員是首要任務。當知道組員有同居的情況後，我們需要直接的介入，聯絡和約見當事人。在約見中，組長一方面把《聖經》在婚姻觀和貞潔觀的教導分享



給當事人，另一方面則勸勉和鼓勵對方能立志持守聖潔的生命。

此外，在溝通的過程中，組長需要多聆聽當事人的心聲，了解其現況的難處和掙扎。惟有對當事人有進一步的了解，組長才能因應不同的情況和處境作出應對。

## 認識同居的原因

現今許多選擇同居而不肯結婚的年青人，存在著許多不同的處境和原因：

### 試車理論

就像購買新車，先嘗試車的性能一樣；雙方先作同居，測試一下兩人是否合得來？若覺得有問題就換人，合得來才有信心作結婚的打算。

### 相愛理論

兩個人只要是真心相愛，結婚與否並不重要。結婚證書不過是一紙的名份，他日雙方不再相愛，婚書也無法維持二人的關係；失去愛情的婚姻，最終結果都是離婚收場。結婚反而增加許多麻煩，需要履行許多法律程序才能中止婚姻關係。同居就乾淨俐落得多！

### 懼怕離婚

身邊有許多婚姻失敗的例子，對能否維持一個長久的婚姻關係，產生許多負面的想法，甚至對婚姻失去了信心，害怕離婚所帶來的失去（身分、個人價值感、經濟等）和傷害，及面對如何向親友交代的壓力。這眾多困難窒礙了年青人邁向婚姻的道路。

### 性

受到社會風氣及同儕的影響，道德標準下降，不再重視貞操，年紀輕輕便已有性經驗，兼有不同性伴侶。沒有性經驗就怕被取笑落後，也有些只為滿足個人的性需要。

## 不願委身

害怕肩負家庭中配偶的責任和角色；既然對一生一世的婚姻沒有憧憬，也就不願意為一段長久的關係付出或犧牲。

# 了解不同情況下， 同居者不同的心態

## 1. 未信前已同居者：

已受世界的道德觀影響，不覺得同居是罪。與其結婚後，才因了解而分開，倒不如先作「婚前了解」，嘗試過二人生活，才有信心過真正的婚姻生活（試車理論）。另有些對婚姻存恐懼、不想負太重的責任以及認為不須負法律責任，要分開很簡單。

### 內在的需要：

學習委身。

### 鼓勵：

- 婚姻對二人關係有積極幫助的好處。
- 婚約給予雙方更有安全感。

## 2. 未信前已同居，但後來（一方 / 雙方）信主：

逐漸認識真理，知道同居是罪，但雙方已共同生活了一段日子，因關係很深，若立即要分開居住，深感困難。

### 內在的需要：

一個堅決的心志，願意撥亂歸正。

### 鼓勵：

- 若雙方皆信徒，提醒須服從真理，勸導雙方要分開居住，並停止性行為，保守身體的貞潔，直到結婚。
- 若一方信、一方未信，鼓勵信主者主動提出，首先停止性行為，並分開居住，直到結婚。



- 神祝福那些願意立志在婚姻中委身的配偶。
- 儘早安排結婚，給予對方一個更有保障和安全感的生活。

### 3. 信主後同居：

多數情況是女信徒很愛男友，而在教會中難覓伴侶，因不想失去對方，惟有遷就而同居。心靈受困擾的是對方不肯結婚，又未信主，故常處於罪疚中。

#### 內在的需要：

一個堅決的心志，結束同居生活。

#### 鼓勵：

- 勸導雙方要分開居住，並停止性行為，保守身體的貞潔。
- 愛惜自己，不做一些傷害自己身心的事情。
- 尊重自己，不許他人污染自己的純潔生命。
- 了解現時二人關係的穩定性，若性格和價值觀相距太遠，則可以考慮結束關係。神在每個人身上有祂的美意，只管把婚姻大事交託給神，祂必會看顧引領。



組長並非直接從當事人知道這情況，未能肯定對方是否願意讓組長介入處理。因此第一個難題是：如何去介入。

### 第一步：確認和關心

- 派同性組員去關心，先了解情況，探測對方是否願意傾談。
- 主動約見有同居關係的組員，表明知道其狀況，並表示以關心為出發點。
- 徵詢組員是否願意相約見面傾談。

## 第二步：約見

- 對方願意傾談，才有機會跟進和關心。
- 若對方不願意與組長對談，可聯絡小組裡與他 / 她比較友好的組員作跟進關心，並定期向組長報告。一旦對方開始軟化，願意傾談，便立即約見。
- 約見內容：
  - 再次表達關心。
  - 先介定：同居的年日、同居時是否信主。
  - 讓對方先分享當中的難處和困擾，過程中須多聆聽。
  - 待對方分享完畢，表達理解其感受和難處，然後才分享《聖經》真理。
  - 因應對方不同的處境而作出勸勉（參牧養原則）。
  - 若雙方合適，向其說明正式婚姻的好處和祝福，並鼓勵雙方結婚。



若組長未能處理，則上報教牧同工；若個案情況複雜，則可能轉介予專業輔導員。

教會若能制定一份「教會紀律守則」，在浸禮班時預早作教導和指引，可作防患未然的工作。

### 參考書籍：

《情心相牽》，麥基恩、陳熾鴻、許徐春華等著，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年七月版；

《不一樣的戀愛》，吳李金麗著，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年七月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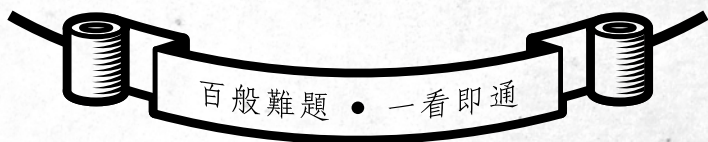
《界線對談——談判藝術的技巧》，亨利·克勞德、約翰·湯森德（Henry Cloud & John Townsend）著，台福傳播中心2004版。







## 有組員向組長表達她正計劃 墮胎，怎辦呢？



墮胎的原因有很多，一方面，社會的性濫交及同居風氣容易叫男女意外成孕，另一方面，夫婦也可能因為經濟、婚外情、胎兒發育、醫學原因而考慮墮胎，更有女性被姦成孕的特殊原因。墮胎的決定所涉及不單是母親，還有胎兒的父親、家人和醫生，所以母親承受很大的壓力。但無論事情多複雜，墮胎的決定涉及胎兒本身的生存，胎兒的生命應當佔考慮過程中最重要的位置。因此組長務必連同教牧，靠主恩典和引導，幫助母親和家人作決定。





## 胎兒是生命

「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；我在母腹中，你已覆庇我。我要稱謝你，因我受造奇妙可畏；你的作為奇妙，這是我心深知道的。我在暗中受造，在地的深處被聯絡；那時，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。我未成形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；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（或譯：我被造的肢體尚未有其一）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神啊，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！其數何等眾多！」（詩一三九13~17）

《聖經》說明當我們尚未成形體，神就認識我們。因此胎兒並非只是母體內的一些組織，胎兒乃是生命，並且有上帝的旨意在其中。因此一般而言，胎兒的生存權是神所賜下的，不應以父母生活的考慮，就隨意終止胎兒的生命。反之，人應為著胎兒的生存，盡父母的責任或是尋找最好的生存機會（例如讓嬰兒被領養）。

## 上帝是生命的主

「摩西對耶和華說：『主啊，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，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，也是這樣。我本是拙口笨舌的。』耶和華對他說：『誰造人的口呢？誰使人口啞、耳聾、目明、眼瞎呢？豈不是我耶和華麼？現在去吧，我必賜你口才，指教你所當說的話。』」（出四 10~12）

「基列人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，是妓女的兒子。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。基列的妻也生了幾個兒子；他妻所生的兒子長大了，就趕逐耶弗他，說：『你不可在我們父家承受產業，因為你是妓女的兒子。』」（士十一 1~2）

神是生命的主。身體上的缺陷和軟弱，甚至是羞辱，都可以為神所使用。現今醫學能讓父母預早知道胎兒的狀況和成長的風險，但神仍然是生命的主宰，祂能叫軟弱成為剛強。因此父母不應單考慮醫學上的因素或風險，或是成孕的原因，就隨意決定墮胎，必須在神面前審慎思考。



## 生命的堅持

意外成孕或是胎兒有異常，都引致墮胎的思想，而墮胎的方便也成為這些「意外」的快捷出路，然而胎兒是一個生命，教會應盡可能堅持生命的價值，盡力鼓勵父母為胎兒的生存承擔父母的責任，或至少讓胎兒有生存的機會（如出生後供人領養）。其實墮胎絕非一條「快、靚、正」的出路，因為墮胎後將帶來母親巨大的身體和心靈創傷和罪咎，甚至以後不能懷孕。嬰兒出生後供人領養，也留給小朋友終身失去親生父母的缺憾。

## 關注母親的情緒

無論是意外成孕或胎兒異常，大多數的母親當要考慮墮胎時，都會感到是很艱難的決定。母親內外承受著很大的壓力。教會應關注到母親的情緒，盡力幫助舒緩她心理上的壓力，為父母親禱告守望，讓母親有足夠時間整理思緒、與神親近，並有足夠的資訊面對人生重要的決定。

## 兩難的決定

一些外在的生活原因，例如事業的計劃、經濟、家庭計劃、未婚成孕等，父母其實可以改變計劃而不用危害胎兒生命，但另外一些原因如：胎兒異常、被姦成孕、危及母親生命安全、母親精神崩潰等情況下，實非教會的鼓勵和支持，能減少母親的負荷和改變她的想法。無論教會如何堅持，墮胎的決定最終屬於母親，換言之，母親必須在完全自願下作出決定，透過自己的思量和決心而作的選擇，而不是出於教會游說的壓力或是罪咎感。因為母親最終要負起這決定的全部後果（不管是生養的責任、孩子被領養的失去、或是墮胎而來的身心靈創傷），那必須是她自己作的決定，教會也只有尊重她的決定。

## 跟進和守望

無論母親作的決定如何，教會須跟進和守望，在一些情況下，可能只有母親一人面對嬰孩的出生，在懷孕、生產及產後的日子，身心靈都需要教會的支持和接納。另有一些情況是，母親要面對墮胎後的身心靈創傷、罪咎感和旁人的白眼，教會也必須跟進和守望，幫助她走出人生的黑暗。



### 1. 了解原因和母親的情緒狀況

#### i) 組員是否不明白《聖經》的立場？

相信不少基督徒都對「墮胎是神不接納的行為」這個大前題有相當程度的認識。若對方真是對《聖經》立場模糊，可以作簡單的解釋。



ii) 組員要墮胎的原因是甚麼？  
這是最關鍵的資訊搜集。墮胎的原因有很多，也很複雜，可以由多個原因組成，例如：

- 因姦淫：婚前、婚外性行為。
- 因身體：是否身體情況不宜懷孕而要終止懷孕？
- 因胎兒問題：是否因驗出胎兒畸型、弱智、有缺陷、死於腹中等問題？
- 因別人罪行：強姦或迷姦後引致的懷孕。
- 因外人強迫、恐嚇或唆擺：是否因丈夫、長輩或其他人強迫或鼓勵要墮胎？
- 因經濟壓力：是否因經濟未能負擔嬰孩？
- 因精神壓力：有些孕婦患有產前抑鬱症，或是一些精神上的問題，傾向對懷孕抗拒。

原因	行動	目的
因姦淫	鼓勵約見教牧處理	延遲她的抉擇，期間找教牧匯報及商討對策
因身體	鼓勵諮詢多幾位基督徒醫生，多取幾個意見	為她尋找醫生資源，期間找教牧匯報及商討對策
因胎兒問題	鼓勵諮詢多幾位基督徒醫生，多取幾個意見	為她尋找醫生資源，期間找教牧匯報及商討對策
因別人罪行	鼓勵約見教牧處理	延遲她的抉擇，期間找教牧匯報及商討對策
因外人強迫、恐嚇或唆擺	鼓勵約見教牧處理	嘗試了解給予壓力者的意見，延遲她的抉擇，期間找教牧匯報及商討對策
因經濟壓力	鼓勵尋找其他經濟出路	為她尋找經濟上的資源，期間找教牧匯報及商討對策
因精神壓力	鼓勵約見輔導	穩定她的情緒，期間找教牧匯報及商討對策

iii) 組員的情緒是否穩定？

組員要作這個取向或決定時，她的情緒是否穩定？她是否明白《聖經》立場、了解現況和後果後，在情緒正常的情況下作這決定？若不是，組長應該鼓勵她給予一階段時間去禱告、反省、認識和思想。

## 2. 轉介與同行

轉介教牧：因為墮胎問題較為複雜，故組長的角色絕不應為組員解決問題，而是要協助她尋求其他可行的出路。組長不應單獨面對，應交教牧去處理。組長可盡力收集更多有用的資訊，並轉達教牧，由教牧作協助及處理的行動。

其他出路：墮胎是否惟一的出路？若尚有其他方法，是否可以先試？組員選擇墮胎，可能是出於衝動或缺乏其他出路的資訊。組長需要讓組員領會，墮胎是結束胎兒的生命，是一個關乎性命的行動；如此重要的事情，組員應慎重作抉擇，不宜情急作決定。若有墮胎以外的出路，應盡最大力量爭取。組長可以提供資訊（參考以下建議資源），務求給予更多可取的選擇，如繼續懷孕並自行照顧、或生下來由別人領養。

## 3. 支持與守望

面對墮胎抉擇的過程中，甚至在決定墮胎或不墮胎之後，這位組員都極需要主內肢體的支持和陪伴，渡過這個重要的階段。無論是受侵犯而懷孕、經濟壓力、家人壓力、身體或胎兒情況等等，這位姊妹都面對著各方的巨大壓力，內心矛盾和掙扎不斷。組長應結連小組的肢體同心為她守望、分享、代禱、關懷，發揮小組守望相助、加油打氣的功能。小組也可以作出實際貢獻，例如：經濟援助、輪流陪伴聆聽，甚至在懷孕期間協助照顧，或幫助減輕她其他工作等。藉著小組的支持和打氣，肯定讓這位姊妹更容易舒緩抉擇前後的心理壓力。

注意事項 / 建議資源

未成年少女懷孕涉及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的刑事罪行，該與當事人父母商討會否報警查辦。

參考網頁：

明愛家庭服務

<http://family.caritas.org.hk>

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

[www.teenaids.org.hk](http://www.teenaids.org.hk)，電話：2554 3399

「母親的抉擇」

[www.motherschoice.com](http://www.motherschoice.com)，未婚懷孕服務熱線：2868 2022，  
領養服務熱線：2537 2285

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

[www.bokss.org.hk](http://www.bokss.org.hk)，電話：3413 1556

青年協會青少年輔導中心

[www.hkfyg.org.hk](http://www.hkfyg.org.hk)，關心一線：2777 8899

明光社

[www.truth-light.org.hk](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)，有關墮胎的資訊及倫理議題。